

# 會計人電子報第 550 期\_QA

出刊日：103.5.26 星期一

## 1. 電子報內容：

**案例 1 企業以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之會計處理疑義。**

**Q：企業以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之會計處理為何？**

**A：**

- 一、企業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者，無論是否以低於買回成本轉讓，其勞務成本之計算，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「股份基礎給付」之規定，於給與日依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，並認列為薪資費用。若企業規定員工需服務滿一定年限方屬既得，則應於既得期間隨著員工勞務之提供認列該等薪資費用。
- 二、相關釋例請見 IFRSs 釋例範本（上冊第二版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「股份基礎給付」之釋例十七「企業以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」。